

证券代码：838047

证券简称：二中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8月2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部董事，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千林先生主持，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注册地为桂林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关于投资设立注册地为桂林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分两次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分两次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马千林及其配偶以个人财产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关于马千林及其配偶以个人财产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千林回避，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议案》；

审议就《关于投资设立注册地为桂林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分两次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的议案》、《关于马千林及其配偶以个人财产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三项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请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